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四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七月三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一月十日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一〇七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10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之推薦，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推薦事宜。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本院教師之聘任案，除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新聘(改聘)教師審查以學術著作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教學及服務表現。
  - 二、院教評會審查時，應依據本條第一款各項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通過後由本院送校推薦聘任。
  - 三、一般兼任教師聘任案，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得按本辦法相關之規定，另行送審。
  - 四、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及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所推薦來校客座不支薪且不擬申請部頒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不受以上條款之限制。
- 教師聘任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分「學術研究」、「教學實務」與「技術應用」三類型，各類型升等均包含教學、服務評量及成果審查。教師升等須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受推薦者由院教評會進行複核通過後辦理外審，再就其教學、服務與研究等方面綜合考量排序後，依升等名額提出升等推薦名單，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複審同意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院各類型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基本要求、成績評量與審查推薦等注意事項另訂之。成果外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於辦理成果外審後，就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予以審查。各項分數均合格者，始得票決。除有另訂辦法外，議決事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另應檢附具體理由。
-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救濟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